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GREEN GLOBAL RESOURCES LIMITED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持有每股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申請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卓怡融資

供股之包銷商

Integrated Capital (Asia)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有其就供股及清洗豁免提供之建議，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40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9-41號永傑商業大廈9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3至115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司之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通函第13至14頁「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為供股須待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詳見本通函第14至16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供股亦受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之條件所限，故供股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卓怡融資函件 2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9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3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接納期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就供股、清洗豁免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而發表之公布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其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隨時按通行換股價每股股份0.567港元(可予調整)，將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將就供股印發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im Yew Kong, John先生、Albert Theodore Powers先生及Pang Seng Tuong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卓怡融資」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為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i)謝先生、Puongpun Sananikone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ii)任先生、Integrated Asset、包銷商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iii)涉及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利害關係之其他股東（如有）以外之股東
「Integrated Asset」	指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由任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即供股之最後接納日期
「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該公布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若干載於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謝先生」	指	謝南洋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任先生」	指	任德章先生
「不合資格股東」	指	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及按照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不應或不宜參與供股之該等海外股東
「購股權持有人之承諾」	指	合共171,271,855份購股權之相關持有人分別作出之承諾，內容有關行使及轉讓本身之購股權的事宜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於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印發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本公司即將刊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以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餘下購股權」	指	15,320,000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之持有人並無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有關購股權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持有每股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108港元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即不多於1,423,218,761股股份但不少於1,267,422,572股股份
「交收日期」	指	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清洗豁免及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之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Integrated Capital (Asia)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由任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任先生、Integrated Asset及謝先生就供股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多於1,156,306,761股供股股份但不少於1,000,510,572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將發行供股股份之總數減去謝先生及Integrated Asset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
「清洗豁免」	指	須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附註1授出之豁免，以免除因包銷商根據供股及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而令到包銷商可能須對未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彼等未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說明而言，除附錄一外，人民幣、美元及坡元之款額已分別按人民幣1.0元兌1.12港元、1.0美元兌7.8港元及1.0坡元兌5.06港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

下表為進行供股之指示性時間表。**時間表可因應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之協議予以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通知股東。**

二零零八年

連權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七月十一日(星期五)

除權股份開始買賣日期.....七月十四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得供股資格之限期.....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決定供股配額之截止過戶期間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七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限期.....七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布之時間.....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章程寄發日期.....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重新辦理股東登記.....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期限.....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買賣日期.....七月三十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期限.....八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日期.....八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刊發供股結果公布之時間.....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寄發日期.....八月十一日(星期一)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於八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八月十三日(星期三)

附註：

(i)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ii)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期限之影響

倘發生下列情況，將不會落實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

- 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然則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之下午五時正；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然則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更改為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之日子)之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子或會受到影響。倘發生上述事項，本公司將再作公布。

GREEN GLOBAL RESOURCES LIMITED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執行董事：
謝南洋先生
Puongpun Sananikon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Yew Kong, John先生
Albert Theodore Powers先生
Pang Seng Tuong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9-41號
永傑商業大廈9樓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持有每股股份獲配發
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
申請清洗豁免；
及
增加法定股本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公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就供股及申請清洗豁免訂立包銷協議。此外，董事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清洗豁免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意見；(iii)卓怡融資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建議；(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供股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持有每股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1,267,422,572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最低數目 *(見下文說明附註1)*	:	1,267,422,572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 *(見下文說明附註2)*	:	1,423,218,76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8港元
假設並無行使餘下購股權及並無轉換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而於供股完成後之最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2,534,845,144股股份
假設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及悉數轉換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而於供股完成後之最大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見下文說明附註3)*	:	2,846,437,522股股份

說明附註

(1) (a) 供股股份之最低數目乃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止期間內概無發行新股份而得出。

(b) 供股股份之最低數目1,267,422,572股：

(i) 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0%；及

(ii) 假設並無行使餘下購股權及並無轉換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則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50%。

(2)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86,591,855份購股權以及已發行而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按不同之行使價(包括每股股份2.532港元、每股股份0.66港元、每股股份0.38港元、每股股份0.36港元及每股股份0.243港元)(以上行使價皆可予調整)認購股份。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悉數轉換時按目前每股股份0.567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將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合共140,476,189股股份。除此以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可換股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171,271,855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彼等將不會於記錄日期前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將於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繼續登記在有關持有人名下並且由彼等實益擁有。因此，涉及15,320,000股股份之餘下購股權可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

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乃根據於記錄日期持有每股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而得出，並且計及(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267,422,572股已發行股份；(ii)餘下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時可予以發行之15,320,000股新股份；(iii)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轉換時可予以發行之140,476,189股新股份。

(b) 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1,423,218,761股：

(i) 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2.3%；及

(ii) 假設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及悉數轉換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則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50%。

(3)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最高數目代表以下各項之總和：(i)上文附註2(a)所述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1,423,218,761股；(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267,422,572股已發行股份；(iii)餘下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15,320,000股新股份；及(iv)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換股時可能須予發行之140,476,189股新股份。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只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並須為合資格股東。

為了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截止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108港元，股款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認購價較：

(i)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即股份於當日暫停買賣前之半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149港元折讓約27.5%；

(ii) 股份於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155港元折讓約30.3%；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之平均數0.183港元折讓約41.0%；

(iv)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之平均數0.191港元折讓約43.5%；

(v) 根據上文(ii)所述股份於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計算的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0.132港元折讓約18.2%；及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111港元折讓約2.7%。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參照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由於供股股份發售予全體合資格股東，故董事有意將認購價設於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之水平。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每股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8港元。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所有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呈交。

供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屆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目前正就擴大供股至海外股東是否可以進行查詢。倘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按照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香港境外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應或不宜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得參與供股。禁止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章程。倘不合資格股東被禁止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待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惟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完結前，如扣除開支後可獲溢價，本公司將會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每項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100港元以上之數額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任何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數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以及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交回即可。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以其唯一酌情權，根據每項申請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而按比例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惟倘董事認為所認購供股股份數目少於一手的申請是為了將手持碎股湊足成完整買賣單位，有關申請將獲得優先處理。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須留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本身股份之股東應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彼等本人。謹建議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本身股份之股東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相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之股東如有意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其名稱，則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即緊接本公司股東名冊截止登記前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待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要求，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各成員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將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所需安排。

本公司之股本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並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分冊內，買賣時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包銷安排

謝先生及Integrated Asset之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謝先生擁有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5%；及(ii)Integrated Asset擁有216,912,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11%。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謝先生及Integrated Asset已各自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由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不會出售本身實益擁有之股份，而彼等將會悉數認購本身於供股中之暫定配額，即(i)謝先生為50,000,000股供股股份；及(ii)Integrated Asset為216,912,000股供股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之承諾

171,271,855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彼等將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將於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繼續登記在有關持有人名下並且由彼等實益擁有。

包銷協議

考慮到上述謝先生及Integrated Asset之承諾以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承諾，包銷商已同意按每股供股股份0.108港元之認購價全數包銷不多於1,156,306,761股供股股份但不少於1,000,510,572股供股股份。包銷協議列明，包銷商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供股股份。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有關決議案；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將章程文件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iii)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iv) (如需要)於包銷協議列明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限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限期前，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供股股份之發行；

(v)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按包銷協議所述之方式將各份章程文件之一份副本分別送呈聯交所並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以及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其他規定；

(vi)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vii)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而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viii) 本公司遵守並履行包銷協議規定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ix) 謝先生、Integrated Asset及任先生遵守並履行包銷協議規定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上述條件不可豁免。倘包銷協議之供股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列明之有關日期及時間(或包銷商可能根據包銷協議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前達成，則包銷協議將會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先前違反者除外)。倘若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上述由謝先生、Integrated Asset及購股權之有關持有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將會失效。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股份最高數目(即1,156,306,761股)之總認購價2.5%作為包銷佣金，而包銷商將從中支付分包費用。本公司及包銷商均認為包銷佣金符合市場水平。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佣金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包銷商可按其唯一及絕對之酌情權，於接納期限起計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之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a) 包銷商唯一及全權認為供股能否成功進行可能受下列各項之重大不利影響：

(i)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性質事故，而包銷商唯一及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整體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同類)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令包銷商唯一及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整體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不利地損害供股可順利進行，或令進行供股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之任何變動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唯一及全權認為可能嚴重不利地影響供股可順利進行，或令進行供股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唯一及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之一般性、被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d)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因核准該公布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布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e) 本通函、章程或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起刊發之公布於刊發時載有若干在包銷協議日期前從未經本公司公開宣布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定之資料)，而此等資料可被包銷商唯一及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要，並可能對能否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之投資者拒絕接納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如於接納期限起計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之前：

(a)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擔保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b) 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接納期限起計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之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或事宜，而倘若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或發生，將導致包銷協議之任何擔保在任何重要方面變得不實或不正確，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撤銷包銷協議。

倘若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而訂約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引致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任何合理之法律費用以及其他由包銷商錄得的合理實報實銷開支；惟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則毋須向包銷商支付上述之2.5%包銷費。倘包銷商行使其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之提示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上文「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為供股須待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詳見上文「終止包銷協議」分節）。因此，供股亦受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之條件所限，故供股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達成所有供股條件之日買賣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宜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供股之原因

供股之估計相關開支約為6,900,000港元。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約130,000,000港元(按供股股份之最低數目計算)至146,800,000港元(按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計算)。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其農產及土地保育以及生物能源業務，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按照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能或多或少的減低以盡力基準進行私人配售等集資活動的相關完成風險。此外，與銀行貸款相比，供股將不會為本集團造成任何利息開支負擔。鑑於目前資本市場波動，以股本融資的方式應付本集團資本需要較為合適。此外，考慮到近期股市市況，供股應為最公平及可取的股本融資方式。考慮到供股將增加本集團之資本基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供股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農產及土地保育業務、種植原料以供應生物能源業界、分銷資訊科技產品、提供電腦技術服務及經營物業代理業務。

本集團以往之核心業務一直為資訊科技相關業務及服務，以及物業代理及諮詢服務。惟及至二零零七年底，本集團改以農產及土地保育及生物能源界別為業務重點。本集團自此起在此等前景不俗的業務範疇中成功取得重要進展，亦達到數項里程碑，推動業務進一步增長：

(i) 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本集團首度進軍中國的農產及土地保育業務，取得內蒙古之土地使用權，用作種植1,800,000畝甘草及2,200,000畝沙柳。二零零七年內，本集團已種植8,000畝甘草及200,000畝沙柳；

(ii) 二零零七年底，本集團於中國海南推出首個生物能源項目，成立合營企業以建立1,500畝的苗圃種植麻瘋樹苗。麻瘋樹種子油份含量高，被視為其中最適合用作持續生產環保生物柴油的最經濟實用原料之一；

(iii) 二零零八年三月，本集團與一名中國伙伴訂立合作協議，參與一個由內蒙古杭錦旗自治區政府發起之項目，當中涉及於未來三年種植200,000畝甘草以及於未來五年種植5,000,000畝沙柳；

(iv) 二零零八年三月，本集團與一名地方伙伴訂立長期合作協議，內容有關銷售麻瘋樹苗、種植麻瘋樹以及於日後供應麻瘋樹種子，從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可靠的麻瘋樹種子之供應；及

(v) 二零零八年三月，本集團與老撾國家科技局簽訂合作協議，在老撾設立三個商業生物能源研發及訓練中心。本集團致力將老撾的營運發展為本集團的麻瘋樹生物能源業務的另一重要基地。

本公司銳意成為可恢復及可再生能源的領先製造商。為此，管理層致力加快提升其於此等行業的滲透率及建立其於此等業務的競爭優勢。供股籌得的新資本將為本集團提供所需資金，以執行並履行其於內蒙古、海南及老撾之項目的責任(如上文所述)，並進一步拓展集團於當地的業務。預期本公司集中發展及投資農產及土地保育與生物能源業務及項目之舉，將於未來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持續財務增長並創造價值。

有關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及購股權行使價與數目之調整

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以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已發行而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與數目或須作出調整。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與數目如需作出調整(如有)，則會委任認可投資銀行核證有關調整。本公司將就此再作公布。

本公司過往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布日期前的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布日期	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	公布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認購新股份	約49,650,000港元	用於新農產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已悉數按計劃動用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	補足配售	約113,000,000港元	將撥付可能與本集團主要業務一致之任何潛在投資或項目進行之收購或參與其中所需資金	所得款項已悉數按計劃動用*(附註)*

附註： 所得款項中約70,000,000港元已用於收購Quest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約28,000,000港元已用於成立一間合營企業，而約15,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收購Quest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及成立一間合營企業之詳情，乃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潛在股權架構，以及於供股完成後的潛在變動。此表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知的公開資料以及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編製：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供股完成後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債券並無換股及並無行使餘下購股權 概無公眾股東認購 *(附註1)*		公眾股東全數認購 *(附註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債券悉數換股及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 概無公眾股東認購 *(附註1)*		公眾股東全數認購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Integrated Asset	216,912,000	17.11	433,824,000	17.11	433,824,000	17.11	433,824,000	15.24	433,824,000	15.24
包銷商	–	–	1,000,510,572	39.47	–	–	1,156,306,761	40.62	–	–
Integrated Asset、包銷商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總持股量 (附註3)	*216,912,000*	*17.11*	*1,434,334,572*	*56.58*	*433,824,000*	*17.11*	*1,590,130,761*	*55.86*	*433,824,000*	*15.24*
謝先生	50,000,000	3.95	100,000,000	3.95	100,000,000	3.95	100,000,000	3.51	100,000,000	3.51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	–	–	–	140,476,189	4.94	280,952,378	9.87
餘下購股權之持有人	–	–	–	–	–	–	15,320,000	0.54	30,640,000	1.08
公眾股東	1,000,510,572	78.94	1,000,510,572	39.47	2,001,021,144	78.94	1,000,510,572	35.15	2,001,021,144	70.30
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	*1,000,510,572*	*78.94*	*1,000,510,572*	*39.47*	*2,001,021,144*	*78.94*	*1,156,306,761*	*40.63*	*2,312,613,522*	*81.25*
總計	***1,267,422,572***	***100.00***	***2,534,845,144***	***100.00***	***2,534,845,144***	***100.00***	***2,846,437,522***	***100.00***	***2,846,437,522***	***100.00***

附註：

1. 假若無合資格股東(謝先生及Integrated Asset除外)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而所有包銷股份已由包銷商認購。

2.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3. Integrated Asset與包銷商均由任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本文日期，除Integrated Asset之持股量外，與Integrated Asset、包銷商及任先生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均無持有任何股份。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任先生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Integrated Asset）擁有216,912,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11%。如有任何供股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包銷商將需要認購該等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而此可導致包銷商、任先生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如上文「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示，包銷商、任先生、Integrated Asset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合計持股量最高可達56.58%，當中之假設為(i)概無可換股債券換股；(ii)概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餘下購股權；及(iii)概無公眾股東認購。其時包銷商可能因為其獲發行包銷股份，而須對未由包銷商、任先生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彼等未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包銷商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已表明，其將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授出清洗豁免。

包銷協議之其中一項條件為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根據本公司與Integrated Asset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Integrated Asset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按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99,000,000股股份。雖然認購事項是於該公布日期前六個月內進行，惟鑑於認購事項涉及Integrated Asset收購新股份，故此就清洗豁免而言，認購事項不會被視為收購守則附表VI第3段項下之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有關發行之所得款項用途已載於上文「本公司過往之集資活動」一節的首項中。

除上文所披露以及Integrated Asset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出售5,971,783股股份外，Integrated Asset、任先生及包銷商以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布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並無買賣本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可能對清洗豁免屬重大而有關股份或包銷商之股份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及(ii)除包銷協議外，概無包銷商參與未必作為或有意作為供股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的其他協議或安排。

倘包銷商、任先生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彼等可進一步增持於本公司之股權，而不會引發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之其他責任。

包銷商之意向

包銷商之意向為本集團將繼續經營目前之業務。包銷商無意對本集團之業務或僱員之持續聘用作出任何重大改變，亦無意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

包銷商決定以擔任供股包銷商之方式來支持供股，主要是因為包銷商相信供股可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大股本基礎，從而提高Integrated Asset及包銷商於本集團之投資之長線價值。

增加法定股本

為配合未來可能發行新股份之計劃，董事建議通過增設5,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至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除建議之供股、當購股權附帶之權利以及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新股份外，本公司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可能涉及於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發行新股份之協議或安排。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及規管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謝先生與執行董事Puongpun Sananikone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5%)並可控制該等股份之投票權。Puongpun Sananikone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此外，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附註1，Integrated Asset、包銷商、任先生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任先生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Integrated Asset）擁有216,912,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11%）並可控制該等股份之投票權。供股及清洗豁免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除謝先生及Integrated Asset就悉數認購本身之供股配額之承諾以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承諾外，概無有關包銷商或本公司股份且對供股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其他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除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述包銷商可能終止包銷協議載列之安排外，概無包銷商參與未必作為或有意作為供股之先決條件或條件的其他協議或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9-41號永傑商業大廈9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3至115頁，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清洗豁免及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待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或章程文件（如適用）。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方式表決之程序

如上文所述，供股及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下文載列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之程序，以供股東參考。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73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要求以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a) 大會主席；或

(b) 不少於三位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有權在會議上投票之股東；或

(c) 一名或多名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代表有權於會議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之股東；或

(d) 一名或多名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持有附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款金額不少於全部附有投票權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6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獨立董事委員會所提供之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卓怡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通函第27至40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敬希垂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供股、清洗豁免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及股東(視情況而定)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供股、清洗豁免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通函第26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敬希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卓怡融資之建議(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40頁)後認為，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而供股及清洗豁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本通函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為載入本通函而就供股及清洗豁免編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

GREEN GLOBAL RESOURCES LIMITED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敬啟者：

吾等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而發出本函件。除另有指明外，通函所界定之詞語在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向　閣下提供建議。卓怡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　閣下及吾等提供建議。有關彼等之獨立建議，連同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的詳情，載於通函第27至40頁。

經考慮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卓怡融資之相關建議後，吾等認為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供股及清洗豁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Yew Kong, John先生　　**Albert Theodore Powers先生**
Pang Seng Tuong先生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卓怡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ccess Capital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06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持有每股股份獲配發
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
及
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另有說明，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相同涵義。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董事會宣布　貴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集資(未扣除開支)不少於約136,9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53,700,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之供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供股獲全數包銷。於包銷協議日期，Integrated Asset為單一最大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11%。包銷商與Integrated Asset均由任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Integrated Asset已向　貴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將悉數認購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

如有任何供股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包銷商將需要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認購該等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此可導致包銷商、任先生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貴公司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其時包銷商可能因為其獲發行包銷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對未由包銷商、任先生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彼等未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包銷商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函件日期， 貴公司有三名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Lim Yew Kong, John先生、Albert Theodore Powers先生及Pang Seng Tuong先生。 貴公司已委任上述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Lim Yew Kong, John先生、Albert Theodore Powers先生及Pang Seng Tuong先生均已確認，本身於供股或清洗豁免中並無利益衝突。根據彼等之確認，吾等認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資格，可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以下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供股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有關決議案投票。

除就委聘吾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正常顧問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以及由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並唯一及全權負責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並於本函件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陳述為失實、不確或誤導，吾等亦無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所作出之陳述失實、不確或誤導。董事已於作出一切合理查

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所述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以致通函內任何聲明(包括本函件)構成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就吾等之意見制定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獲提供之資料，亦無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對有關公司身處之市場的前景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條款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貴公司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農產及土地保育業務、種植原料以供應生物能源業界、分銷資訊科技產品、提供電腦技術服務及經營物業代理業務。 貴集團之營運自二零零一年以來一直錄得虧損。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			
— 銷售貨品	43,247	34,181	110,958
— 提供電腦技術服務	23,388	21,770	17,926
— 提供房地產顧問服務	5,617	2,789	–
	72,252	58,740	128,884
銷售成本	(57,546)	(46,069)	(119,990)
毛利	14,706	12,671	8,894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6,565	(8,408)	(11,839)
年度虧損	(37,257)	(9,991)	(37,843)

誠如上文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72,300,000港元及毛利約14,70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二零零七年度年報(「年報」)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營業額較上一年度之營業額約58,700,000港元增加約23.0%，增長主要來自年內資訊科技硬件銷售增加。資訊科技硬件銷售增加，亦帶動 貴集團同期毛利增長約16.1%至14,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成功扭虧為盈，錄得經營溢利約6,6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則為錄得經營虧損約8,400,000港元。誠如年報所述， 貴集團經營業績改善，主要歸因於確認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約21,800,000港元、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帶來的其他經營收益增加約15,500,000港元，以及就新增的農產及土地保育以及生物能源業務，確認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之收益約11,300,000港元。

儘管經營業績錄得盈利， 貴集團二零零七年之虧損淨額由約10,000,000港元大幅擴大至37,300,000港元。誠如年報所述，年度虧損淨額大幅增加，主因是 貴集團就中國物業代理業務，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40,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經審核流動資產約為122,600,000港元(其中約72,9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經審核流動負債約為77,700,000港元，淨流動資產水平約為44,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經審核非流動資產約為398,100,000港元，主要是無形資產約165,200,000港元及商譽約156,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經審核非流動負債包括可換股貸款票據約75,90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約41,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322,800,000港元。

誠如上表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均錄得虧損。誠如年報所載， 貴公司在年度內嚴肅評估了各現有業務，並開始對部分業務活動進行革新，為更具發展重心和經濟動力的未來，奠定所須基礎。當中， 貴公司已於農產及土地保育以及生物能源界別作出若干投資，董事會相信， 貴公司將資源與精神投放在農產及土地保育以及生物能源業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 貴集團近期於農產及土地保育以及生物能源界別之投資詳情，已載於董事會函件。

2. 進行供股之原因

誠如上文所述，農產及土地保育以及生物能源界別已經成為 貴集團之策略重點。董事會認為，供股籌得的資金將為 貴集團提供所需資金，以履行其於內蒙古、海南及老撾之相關項目的責任，並可進一步拓展集團於當地的業務。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約130,000,000港元至146,800,000港元，將主要用於 貴集團之農產及土地保育以及生物能源業務，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2,900,000港元。就吾等與董事再作討論所知， 貴集團大部份營運資金已用於近期在農產及土地保育以及生物能源業務之投資。鑑於 貴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其進一步投資於有關業務之能力可能受到限制。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之現金狀況將會加強，資本基礎將會擴大，屆時 貴公司可能處於更健康的財務狀況，可進一步發展業務。

吾等獲董事告知，彼等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例如舉債或進行私人股份配售。董事普遍認為，以股權(而非舉債)方式籌集 貴公司投資及長遠發展所需資金更為合適，此舉可鞏固 貴集團之財政狀況而不會為 貴集團增添任何還款或利息負擔。此外，根據年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銀行借貸，而無形資產及商譽之總額則約為322,100,000港元，佔 貴集團資產總值約520,700,000港元超過60%，鑑於 貴集團持續錄得虧損之財務表現，加上其資產中大部份為無形資產，吾等認同董事之看法，相信 貴公司較難以可以接受的條款舉債融資。

吾等亦認同董事之見解，供股可讓悉數接納供股配額之合資格股東維持本身於 貴公司之相對權益百分比，而私人配售股份則會攤薄股東持有之 貴公司權益。因此，合資格股東可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包括其近期在農產及土地保育以及生物能源業務之投資。此外，供股將設有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因此，合資格股東如對 貴集團前景有信心，則可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以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如有)，從而增持 貴公司之股權。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在目前情況，以供股為 貴公司集資屬可接受及公平的方式，而供股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供股之主要條款

(a) 供股基準

根據於記錄日期持有每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目前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不少於1,267,422,572股供股股份（此為根據包銷協議日期之1,267,422,57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但不多於1,423,218,761股供股股份（此為以下三項之總和(i)於包銷日期之1,267,422,572股已發行股份；(ii)倘餘下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15,320,000股新股份；及(iii)倘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換股而可能須予發行之140,476,189股新股份）以供認購，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108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 貴公司股東，並須為合資格股東。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屆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b) 認購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供股股份之認購價（「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參照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此外，由於供股股份發售予全體合資格股東，故董事有意將認購價設於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之水平。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108港元較：

(i)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即股份於當日暫停買賣前之半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149港元折讓約27.5%；

(ii) 股份於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155港元折讓約30.3%；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每股收市價之平均數約0.183港元折讓約41.0%；

(iv)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之最後十個交易日每股收市價之平均數約0.191港元折讓約43.5%；

(v) 根據上文(ii)所述股份於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計算的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32港元折讓約18.2%；及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111港元折讓約2.7%。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將供股與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近期進行的供股及性質與供股近似的公開發售進行比較。股東謹請注意，儘管上市公司之間各有不同，惟以較相關股份市價折讓之價格作為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定價，藉此鼓勵其股東認購，乃屬一般市場慣例。此外，於釐定認購價格時，當時之市場氣氛亦可能有重要影響。因此，吾等已審閱聯交所上市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即包銷協議日期)止期間公布之各項公開發售及供股。吾等對該等供股及公開發售(「可資比較個案」)之研究結果詳情於下表概述。

公布日期 *(二零零八年)*	公司(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 *港元*	於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 *港元*	折讓I *(附註1)*	折讓II *(附註2)*	攤薄 *(附註3)*	包銷佣金
一月九日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129)	2供1	0.18	0.28	35.7%	27.1%	33.3%	2.00%
一月十一日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131)	7供1	5.60	6.77	17.3%	15.4%	12.5%	2.50%
一月十七日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310)	2供1	1.00	1.85	46.0%	36.2%	33.3%	1.50%
二月四日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8172)	5供4	0.057	0.06	5.0%	3.4%	44.4%	2.00%
二月五日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51)	2供1	12.8	16.3	21.5%	15.4%	33.3%	1.25%
三月七日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571)	2供1	2.50	3.53	29.2%	21.6%	33.3%	無
三月十三日	匯隆控股有限公司(8021)	4供1	0.12	0.26	53.8%	48.3%	20.0%	1.00%
四月三日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8013)	2供1	0.26	0.345	24.6%	18.0%	22.2%	無包銷
四月八日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650)	2供3	0.50	1.39	64.0%	41.6%	60.0%	2.00%
四月二十三日	中油資源控股有限公司(850)	2供1	0.288	0.485	40.6%	31.3%	33.3%	3.30%
四月二十四日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370)	2供1	0.075	0.119	37.0%	27.9%	33.3%	4.25%

公布日期 *(二零零八年)*	公司(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 *港元*	於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 *港元*	折讓I *(附註1)*	折讓II *(附註2)*	攤薄 *(附註3)*	包銷佣金
四月二十九日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1172)	2供1	0.25	0.40	37.5%	28.6%	33.3%	2.50%
五月二日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403)	5供1	0.35	0.52	32.7%	28.9%	16.7%	無
五月十七日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655)	20供7	1.00	1.48	32.4%	22.5%	25.9%	2.50%
五月十七日	力寶有限公司(226)	4供1	3.80	5.26	27.8%	20.7%	20.0%	1.50%
五月二十日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1189)	1供4	0.06	0.213	71.8%	33.8%	80.0%	2.50%
五月三十日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1205)	20供3	3.20	4.43	27.8%	25.1%	13.1%	無
六月三日	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2324)	2供1	0.05	0.069	27.5%	20.2%	33.3%	2.50%
六月六日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199)	1供3	0.07	0.188	62.8%	29.6%	75.0%	2.50%
平均					*36.6%*	*26.1%*	*34.5%*	*2.25%*
六月十七日	**貴公司**	**1供1**	**0.108**	**0.155**	**30.3%**	**18.2%**	**50.0%**	**2.5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即認購價相比發表相關公布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的折讓。

2. 即認購價相比根據發表相關公布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的折讓。

3. 即並無接納配額之股東，其股權被攤薄之幅度。

從上表可見，所有可資比較個案之認購價，均較發表相關公布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本身之每股收市價有折讓，折讓幅度介乎約5.0%至71.8%，平均折讓約為36.6%。相比每股理論除權價之折讓方面，則介乎約3.4%至48.3%，平均約為26.1%。就供股而言，認購價較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的折讓，以及認購價較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的折讓，皆屬於可資比較個案的相關幅度之內及遠低於平均值。

一般而言，為鼓勵股東認購，普遍市場慣例是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定價較股份市價有折讓。就所有供股或公開發售個案而言，只要合資格股東享有均等的參與機會，彼等之權益將不會因為認購價較低而受損。經考慮可資比較個案之認購價後，吾等認為，認購價相比收市價及理論除權價之折讓乃與市況相符。因此，吾等亦認為認購價為公平合理。

(c)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額外申請之安排

若合資格股東不選擇悉數認購本身之供股暫定配額，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最多被攤薄50%。然而，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獲承購，合資格股東仍可於聯交所轉讓或出售全部或部份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收取現金代價。因此，全體股東均可依願出售供股配額，彼此機會均等。另一方面，若合資格股東有意通過供股增持 貴公司股權，彼等可於市場增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通過額外申請安排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鑑於將有足夠安排讓股東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通過額外申請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吾等認為有關安排為公平合理。

4. 供股之財務影響

根據通函附錄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載資料，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42,486,000港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35,259,25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 貴集團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每股股份金額約為0.041港元。假設根據供股將發行1,267,422,572股供股股份，緊隨供股後，供股之估計所

得款項淨額約130,000,000港元將令到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上升至約172,486,000港元。按相同基準計算，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0.075港元，較供股前每股股份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041港元，增加約82.9%。

總括而言，由於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108港元遠高於目前之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完成供股應可提升每股股份之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鑑於　貴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將得到提升，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包銷協議之條款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供股條件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供股條件」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與Integrated Asset分別擁有5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5%）及216,912,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11%）之權益。於包銷協議日期，謝先生與Integrated Asset均已向　貴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於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不會出售本身實益擁有之股份，並會悉數接納本身之供股暫定配額。另一方面，171,271,855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已向　貴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彼等將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將於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繼續登記在有關持有人名下並且由彼等實益擁有。考慮到上述謝先生、Integrated Asset及171,271,855份購股權之相關持有人的承諾，包銷商已同意按每股供股股份0.108港元之認購價，全數包銷不多於1,156,306,761股股份但不少於1,000,510,572股供股股份。包銷協議列明，包銷商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供股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 貴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股份最高數目(即1,156,306,761股)之總認購價2.5%作為包銷佣金，而包銷商將從中支付分包費用。吾等於審閱可資比較個案之包銷安排後注意到，上市公司所支付之包銷佣金比率介乎0至4.25%不等。合共十八個設有包銷安排之可資比較個案當中，其中六個之包銷佣金率為2.5%。考慮到可資比較個案之包銷佣金率，吾等認為現個案2.5%之包銷佣金與市場慣例相符，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

6. 不合資格股東

貴公司目前正就擴大供股至海外股東是否可以進行查詢。倘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按照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香港境外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應或不宜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得參與供股。禁止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章程。倘不合資格股東被禁止參與供股， 貴公司將向彼等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 貴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待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惟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完結前，如扣除開支後可獲溢價， 貴公司將會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每項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100港元以上之數額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任何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數額將撥歸 貴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吾等認為上述安排符合市場慣例，亦有足夠措施保障不合資格股東之權益。因此，吾等認為此等安排對不合資格股東為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7. 供股對股權之攤薄影響

由於供股乃按相同基準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出，合資格股東若悉數接納本身之供股配額，將可維持本身於 貴公司之比例權益。此外，倘於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時間截止時，有任何供股暫定配額未獲其他合資格股東認購而有合資格股東利用額外申請安排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該等股東將可通過供股而增持 貴公司股權。任何選擇不悉數接納本身之供股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可能遭攤薄最多達50%。

若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接納本身之供股保證配額，彼等之股權將無可避免被攤薄，情況與所有供股及公開發售之個案相同。根據吾等審閱可資比較個案所知，有關攤薄幅度介乎12.5%至80.0%不等，而是項供股之最高攤薄幅度為50%，屬可知比較個案之範圍。事實上，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之攤薄幅度，主要取決於有關集資活動的配額基準，因為向現有股份提呈發售新股份之比例越高，對股權之攤薄幅度將會越大。鑑於普遍來說，供股及公開發售本身的攤薄性質，吾等認為供股可能對股東股權造成之攤薄為合理。

8. 清洗豁免

倘若包銷商須悉數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之包銷承諾，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之總持股量，將由約17.11%，增至約56.58%(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可換股債券換股及並無餘下購股權獲行使)及約55.86%(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及餘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因此，包銷商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對未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所有已發行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然而，包銷商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示，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後，其將豁免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為供股而可能需要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向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根據上述吾等對供股條款之分析，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倘若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將不會進行而 貴公司將不會收到供股所得款項。鑑於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水平及資本基礎將因為供股而大為增強，加上全

體合資格股東皆有均等機會根據本身之供股暫定配額而認購供股股份；股東若選擇悉數認購本身之供股暫定配額，其於　貴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因此，吾等認為，為按上文所述實行供股，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是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為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留意，倘若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因為包銷商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之責任而持有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50%。因此，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增持　貴公司股權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供股及清洗豁免為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供股將擴大 貴公司之股本基礎及加強財政狀況。悉數接納供股配額之合資格股東的股權將不會被攤薄。因此，吾等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為，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

此致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國良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1. 財務概要及核數師報告

下文為摘錄自本公司有關年報之已公布業績、資產與負債之概要：

(i)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72,252	58,740	128,884
－已終止業務	–	–	96,224
	72,252	58,740	225,108
除税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6,048)	(11,633)	(12,406)
－已終止業務	–	–	(27,110)
	(36,048)	(11,633)	(39,516)
所得税(支出)抵免	(1,209)	1,642	1,673
年度虧損	(37,257)	(9,991)	(37,843)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7,679)	(9,991)	(35,672)
少數股東權益	422	–	(2,171)
	(37,257)	(9,991)	37,843
股息	–	–	–
每股虧損			
基本	0.04港元	0.02港元	0.07港元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i)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520,749	239,399	202,868
總負債	(195,399)	(68,407)	(47,559)
資產淨值	325,350	170,992	155,30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資本及儲備	322,795	170,992	155,309
少數股東權益	2,555	–	–
	325,350	170,992	155,309

附註：

1. 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皆無特殊項目或非經常項目。

2. 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	72,252	58,740
銷售成本		(57,546)	(46,069)
毛利		14,706	12,671
其他經營收益	9	21,764	1,62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1,844	9,290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所產生之收益	21	11,255	–
銷售及分銷費用		(4,786)	(3,555)
行政費用		(50,500)	(27,897)
其他經營費用		(7,718)	(542)
經營溢利(虧損)	10	6,565	(8,408)
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40,771)	–
可供出售非上市投資減值虧損		–	(3,200)
融資成本	11	(1,842)	(25)
除稅前虧損		(36,048)	(11,633)
所得稅(支出)抵免	12	(1,209)	1,642
年度虧損		(37,257)	(9,991)
源自：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7,679)	(9,991)
少數股東權益		422	–
		(37,257)	(9,991)
每股虧損			
基本	13	0.04港元	0.02港元
攤薄後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6	8,230	1,379
遞延種植開支	17	33,000	–
種植開支訂金		34,808	–
無形資產	18	165,225	1,696
商譽	19	156,873	45,805
		398,136	48,880
流動資產			
存貨	20	5,192	8,857
生物資產	21	12,071	–
可供出售投資	22	–	66,5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2,411	42,8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 已抵押		–	15,624
– 無抵押		72,939	56,630
		122,613	190,51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70,623	61,451
所得稅負債		7,109	6,938
銀行透支	24	–	18
		77,732	68,407
流動資產淨值		44,881	122,11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3,017	170,99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03,526	67,500
儲備		219,269	103,49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22,795	170,992
少數股東權益		2,555	–
權益總額		325,350	170,99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27	75,878	–
遞延稅項負債	28	41,789	–
		117,667	–
		443,017	170,992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匯兑換算儲備	其他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儲備	累積虧損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5,735	342,312	(19)	394	10,228	–	–	–	(253,341)	155,309	–	155,309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並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益	–	–	–	–	11,431	–	–	–	–	11,431	–	11,43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738	–	–	–	–	–	738	–	738
年度虧損	–	–	–	–	–	–	–	–	(9,991)	(9,991)	–	(9,991)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費用總額	–	–	–	738	11,431	–	–	–	(9,991)	2,178	–	2,178
發行代價股份	11,765	235	–	–	–	–	–	–	–	12,000	–	12,000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	1,505	–	–	1,505	–	1,50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500	342,547	(19)	1,132	21,659	–	1,505	–	(263,332)	170,992	–	170,992
出售時轉撥至儲備	–	–	–	–	(21,659)	–	–	–	–	(21,659)	–	(21,65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2,465	–	–	–	–	–	2,465	–	2,465
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	(37,679)	(37,679)	422	(37,257)
自累積虧損轉入	–	–	–	–	–	–	–	576	(576)	–	–	–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費用總額	–	–	–	2,465	(21,659)	–	–	576	(38,255)	(56,873)	422	(56,451)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	–	–	–	–	29,225	–	–	–	29,225	–	29,225
因以下事項發行股份												
– 配售股份	27,000	109,730	–	–	–	–	–	–	–	136,730	–	136,730
– 兑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3,880	18,217	–	–	–	(5,358)	–	–	–	16,739	–	16,739
– 行使購股權	5,146	5,233	–	–	–	–	(2,769)	–	–	7,610	–	7,610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	18,372	–	–	18,372	–	18,372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	2,133	2,13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526	475,727	(19)	3,597	–	23,867	17,108	576	(301,587)	322,795	2,555	325,350

附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附屬公司已將溢利中10%撥入法定盈餘公積儲備，有關款項須保留於附屬公司賬目內作特定用途。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36,048)	(11,63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直接撇銷壞賬		4,257	–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所產生之收益		(11,255)	–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40,771	–
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1,173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2,296	5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		1	–
利息收入		(1,987)	(547)
無形資產攤銷		2,571	97
折舊		1,285	1,520
可供出售非上市投資減值虧損		–	3,200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71	151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30)	(4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1,844)	(9,290)
融資成本		1,842	25
股份付款費用		18,372	1,505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			
前經營現金流量		1,475	(14,844)
存貨減少(增加)		4,279	(5,4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886	(7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2,169)	20,076
生物資產增加		(275)	–
業務所用現金		(2,804)	(907)
已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1,038)	(62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842)	(1,527)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	30	(139,191)	(19,639)
種植開支訂金		(34,808)	–
遞延種植開支付款		(33,541)	–
購買廠房及設備		(8,127)	(53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67,578	42,630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5,624	(15,485)
已收利息		1,987	547
購入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其他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281	(39,90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1	248	–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	400
收購無形資產		–	(1,79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8,919)	(33,787)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	(1)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254)
就融資租賃承擔已付之利息		–	(2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36,730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7,610	–
少數股東注資		2,133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6,473	(2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712	(35,59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05	51,54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136	75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1,553	16,7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故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提供電腦技術服務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物業代理業務。於本年度，本公司亦涉足農產保育及為生物能源行業之培植原料之全新業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並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或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納下列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1]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1]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3]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此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的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a)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的財務報表。若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得益，本公司即擁有控制權。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均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於綜合合併範圍內的附屬公司所佔的淨資產與本集團所佔的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於淨資產的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的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從該合併日期以來的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與本集團的權益中分配，惟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增加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b)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收購成本是按為換取獲收購公司控制權而於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的總公平值、所產生或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加上業務合併的直接應佔成本計算。獲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確認條件，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除外，該等資產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及計量。

收購產生的商譽確認為資產並按成本(即業務合併的成本高於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所佔權益的部分)作初步釐定。於重新評估後，倘本集團於獲收購公司的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所佔權益高於業務合併的成本，則該高出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獲收購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c)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已資本化的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的商譽先分配予預期會因收購的協同效應而受惠的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財政年度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金額，則會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而其後以單位各資產的賬面金額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直接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其後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d)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另一方面，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因解除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項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無形資產被解除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

倘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則有關資產會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

於初次確認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攤銷。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年度內確認為費用。

源自發展開支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於清晰界定之項目所產生之發展成本預計會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時確認。所產生之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攤銷，並以成本扣除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個別購入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e)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並經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扣除。

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金額之差額計算)會計入不再確認該項目時之綜合收益表內。

(f)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文的一方，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入下列兩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貸款及應收賬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就各類金融資產應用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於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算價)進行折算的利率。

就債務票據而言，利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且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交易日，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存款)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法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劃分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或持至到期日的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之變動於權益賬內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過往於權益賬內確認之累計收入或虧損則由權益賬轉往損益中確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會計政策)。

就可供銷售之權益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及與該等非上市權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關於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每次確認後，如出現一個或多個事件顯示估計將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即代表該等金融資產存在客觀証據顯示出現減值。

對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而言，如果資產的公平值出現大幅度的貶值使低過其成本，即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對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政重組。

對某些類別的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項及資產不會進行單項減值評估，這些資產會於其後以整體方式評估其有否減值。應收賬項減值的客觀証據包括本集團於過往收款經驗；逾期付款的增加數目超過平均賒賬期限90天；資產拖欠情況與有關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配合。

對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証據顯示有減值出現時於損益確認。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

對以成本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金額與同類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這些資產的減值準備不予以回撥。

減值損失直接減少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該等賬面金額減少則通過減值撥備賬戶。減值撥備賬戶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能回收時，直接於減值撥備賬戶內撇銷。過往撇銷的金額於其後撥回時計入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的減值準備不會於損益表中撥回。倘於繼後期間公平值增加於權益賬確認。就可供出售的債權投資而言，若其公平值的增加與減值虧損確認後出現事件存在客觀的關連，則減值虧損可於繼後期間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同安排的內容及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權益工具指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於有關期間的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進行折算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及銀行透支)乃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兑換權部份，乃於初步確認時各自分類為負債及權益部份。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方式結清之兑換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的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與撥往負債部份的公平值之差額(即代表可讓持有人將票據兑換為權益之兑換權)應列入權益(可換股債券儲備)內。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份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即代表可將負債部份兑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兑換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儲備，直至內含兑換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的結餘將轉移至股份溢價)。倘兑換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的結餘將撥至保留盈利。兑換權獲兑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撥往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的交易成本會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負債部份的交易成本會計入負債部份的賬面金額中，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限內予以攤銷。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終止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若有關合約之指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g)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為活的植物，包括由生物資產轉型為作銷售之農產品或其他新增的生物資產之農業活動。生物資產於初次確認及每個結算日時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算。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按生物資產的的預計現金流量淨額以市場當時訂定的稅前比率折現的現值或參考品種、生長情況、所涉及的成本及預期的農產品收成計算的市場價格釐定。

農產品初步按公平值減於收成時之估計銷售點成本計算。農產品之公平值按當地市場之市價計算。公平值減於收成時之估計銷售點成本被視作進一步加工農作物成本。

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初次確認生物資產時產生之損益，在產生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h) 遞延種植開支

遞延種植開支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列賬。攤銷於三十年年期以直線法在生物資產成本中扣除。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j) 具有限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之水平，並會即時將減值虧損確認為支出。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的賬面金額則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得超出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有的賬面金額。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k)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貨品的應收款項，並扣除折扣及相關稅金。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入是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為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擁有權轉移時。

i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是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iii) 管理費收入

管理費收入是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iv)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是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的實際利率累算。

(l) 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之交易

授予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

因獲得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並於股本權益中作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重新估計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餘下歸屬期內在損益中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仍然保留於購股權儲備。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為換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在該情況下，獲提供之服務乃參考所授出購股份之公平值計量。除非所收取之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該等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

(m)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金額。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是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並且不包括綜合收益表內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現時稅項負債是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利潤的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是按投資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回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回撥。

遞延稅項是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表，但如其相關的項目是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的話，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n)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的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的非貨幣項目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兑差額均於該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惟組成本公司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兑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兑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權益。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兑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兑差額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於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他收入及支出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的適用匯率。所產生的匯兑差額將確認作權益的獨立部分(匯兑儲備)。該等匯兑差額於海外業務被出售的期間內確認損益。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兑差額乃於匯兑儲備內確認。

(o)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近乎全部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持有資產於租賃開始時以其公平值或以最低租賃款項之現有價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付予出租人之相關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中當作一項融資租賃承擔。租賃款項以融資成本以及租賃承擔之減項按比例計算，以取得餘下負債結餘之不變息率。融資成本直接計入收益表中。

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按有關租約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約期以直線法分攤。

(p)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與相關費用配對所需之期間確認為收入。有關應折舊資產之補貼呈列為遞延收入，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撥作收入。有關開支項目之補貼於該等開支列入綜合收益表之相同期間確認，並在列報該等有關開支時扣除／分開呈列為「其他經營收入」。

(q)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員工提供之服務令其合資格享有供款時列作開支扣除。

(r)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及入賬列作融資成本。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載述於附註3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獲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關鍵判斷對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結算日估計不明朗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極有可能作出重大調整。

商譽的減值估計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商譽所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就預期源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的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的折現率作出估計，以計算現值。若實際日後現金流量較預期為低，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約為156,873,000港元。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於附註19(a)披露。

廠房及設備折舊

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和使用年期，假如預期與原有的估計有差異，可能影響年中的折舊和更改將來期間估計。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根據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及經審閱客戶目前信貸資料而調整現行的信用額。本集團持續監察其客戶的收款及付款，並根據其過往經驗，以及任何已識別特定客戶收款情況，就估計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倘曾出現如本集團預期的有關信貸虧損，則本集團會持續監察其客戶的收款及將維持適當水平的估計信貸虧損。

廠房及設備減值

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確認是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就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款項的數額計算。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款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未來收益及貼現率等估計。年內並無就減值作出撥備。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

生物資產於初次確認及於各結算日由本集團管理層參考市場定價、種植面積、品種、生長情況、所涉及的成本及預期產品收成，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算。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之所有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構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保持一致。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於附註27披露的可換股貸款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含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公司董事定期審核資本結構，當中涉及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按照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以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66,591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350	115,071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146,501	61,469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透支。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內。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乃指與外幣匯率變動相關且將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其現金流量的風險。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的大部份業務及交易主要於中國經營及進行，並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故本集團毋須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賺取收益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所產生費用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本集團在管理貨幣風險時，會確保以人民幣賺取的收益是用作支付以人民幣結算的費用。透過融資活動籌得的資金主要以港元計值，乃用作支付以港元結算的費用及收購成本。

董事預期，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附息負債，故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債務人不履行償還其欠本集團款項的責任而令本集團損失的風險。倘交易對手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未能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將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該等資產賬面值為限。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因已制定政策以確保產品及服務乃銷售予具合適信貸紀錄之客戶。本集團採納之政策為只與信譽良好之對手方進行交易，並於適當時收取大量抵押品以盡量降低因違約而招致之財務損失風險。本集團只與還款紀錄良好的公司交易。

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源自數目龐大之客戶、遍布各行各業及不同地區。

農業業務

本集團之收益極視乎收割足夠農產品水平之能力。在種植場收割農產品及種植農產品之能力可能受到當地之不利天氣狀況及自然災害所影響。該等事項之例子包括地震、火災、疾病、蟲患及害蟲等自然災害。出現嚴重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可妨礙本集團之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或在種植場種植之農產品，因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績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供應以資助本集團的業務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餘下的合同到期情況。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並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風險列表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一年內或應要求	一年以上但於兩年內	兩年以上但於五年內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0,623	–	–	70,623	70,623
可換股貸款票據	9.75	–	–	98,000	98,000	75,878
		70,623	–	98,000	168,623	146,501
二零零六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1,451	–	–	61,451	61,451
銀行透支	17.75	18	–	–	18	18
		61,469	–	–	61,469	61,469

8.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劃分為六個業務分部(二零零六年：四個)－農產保育、生物能源、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銀行及公用事務界別適用之軟件解決方案、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及房地產顧問服務。

主要業務如下：

農產保育	－	農業培植及土地保育
生物能源	－	生物能源行業之培埴原料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	－	提供系統集成、軟件發展、工程、保養及專門為銀行業及金融業、電訊業及公用事業客戶提供專業外判服務
銀行及公用事務界別適用之軟件解決方案	－	向以電子商業業務及網上市場為業務主導之銀行業、電子商貿及公用事業界別提供軟件解決方案
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	－	向中小型物業代理提供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服務
房地產顧問服務	－	向上海物業市場提供房地產顧問服務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按顧客所在地計入分部，而資產按資產所在地計入分部。

(i) 業務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農產保育		生物能源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		銀行及公用事務界別適用之軟件解決方案		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		房地產顧問服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	–	–	–	–	65,621	51,867	572	644	442	3,440	5,617	2,789	72,252	58,740
業績														
分部業績	12,703	–	3,805	–	(1,399)	(7,991)	237	536	(5,799)	1,433	4,715	(2,828)	14,262	(8,850)
未分配收入													24,185	9,785
未分配支出													(31,882)	(12,543)
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	–	–	–	–	–	–	(12,772)	–	(27,999)	–	(40,771)	–
融資成本													(1,842)	(25)
除稅前虧損													(36,048)	(11,633)
所得稅(支出)抵免													(1,209)	1,642
年度虧損													(37,257)	(9,991)

	農產保育		生物能源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		銀行及公用事務界別適用之軟件解決方案		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		房地產顧問服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64,883	—	43,772	—	98,238	102,112	74	150	225	18,408	9,002	35,976	516,194	156,646
未分配企業資產													4,555	82,753
資產總值													520,749	239,399
負債														
分部負債	(192)	—	(50)	—	(41,245)	(51,072)	(126)	(469)	(807)	(1,526)	(5,489)	(5,305)	(47,909)	(58,372)
未分配企業負債													(147,490)	(10,035)
負債總額													(195,399)	(68,407)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資產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52	–	2,151	–	67,227	56,452	5	2	7	33	256	105	69,798	56,592
未分配金額													3,141	38
													72,939	56,630

	農產保育		生物能源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		銀行及公用事務界別適用之軟件解決方案		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		房地產顧問服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分部資產之已抵押定期存款	–	–	–	–	–	15,624	–	–	–	–	–	–	–	15,624
折舊及攤銷	2,054	–	107	–	384	1,189	–	–	676	121	373	159	3,594	1,469
未分配金額													262	148
													3,856	1,617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	(1)	–	–	–	(2)	(55)	(148)	(55)	(151)
未分配金額													(16)	–
													(71)	(151)
資本開支	193	–	6,675	–	231	4	–	–	–	112	416	390	7,515	506
未分配金額													887	31
													8,402	537
直接撇銷壞賬	–	–	–	–	–	–	–	–	4,041	–	–	–	4,041	–
未分配金額													216	–
													4,257	–
可供出售非上市投資之減值虧損 – 未分配金額	–	–	–	–	–	–	–	–	–	–	–	–	–	3,20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1,706	273	–	–	–	–	590	255	2,296	528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	–	–	1,173	–	–	–	1,173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未分配金額	–	–	–	–	–	–	–	–	–	–	–	–	(30)	(400)

(ii) 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收入及若干資產與開支之資料。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老撾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	572	540	71,680	58,200	–	–	72,252	58,740
分部資產	4,629	86,936	507,826	152,463	8,294	–	520,749	239,399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886	31	7,516	506	–	–	8,402	537

9. 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益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已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稅(如適用))與所提供電腦技術及房地產顧問服務之發票值。本年度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43,247	34,181
提供電腦技術服務	23,388	21,770
提供房地產顧問服務	5,617	2,789
	72,252	58,740
其他經營收益		
利息收入	1,987	547
過往年度營業稅超額撥備	–	195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0	400
政府補貼	158	401
匯兑收益	3,765	–
顧問服務收益	8,000	–
管理服務收益	7,467	–
雜項收入	357	82
	21,764	1,625
收入總額	94,016	60,365

10.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800	85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5)	–
	775	850
無形資產攤銷	2,571	97
直接撇銷壞賬	4,257	–
已售出存貨及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57,546	46,069
折舊	1,285	1,520
董事酬金*(附註15)*	4,588	6,077
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1,173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2,296	5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	1	–
出售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損	71	151
已付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款項	3,690	2,32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18,061	16,233
股份付款開支(不包括僱員及董事)	17,217	801

11.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銀行透支及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	–	1
– 融資租賃承擔	–	24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27)*	1,842	–
	1,842	25

12. 所得稅支出(抵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	1,200	78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	(2,267)
	1,209	(1,483)
遞延稅項*(附註28)*	–	(159)
	1,209	(1,642)

(i) 由於該兩個年度均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則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iii) 根據有關規則、地方稅務機關之批文及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兩間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可於首個溢利年度起計首兩年獲豁免中國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再獲寬減50%中國所得稅，而其後之稅務優惠則受有關法律及法規所限制。

(iv) 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一間附屬公司乃按27%(二零零六年：27%)之稅率繳稅，另一間則按33%(二零零六年：33%)之地方稅率繳稅。

(v)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之企業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將劃一為25%。現時享有相關稅務機關給予優惠所得稅待遇之中國附屬公司將會獲得過渡期。現時按低於25%企業所得稅率繳納稅款之中國附屬公司將可繼續享有較低稅率，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5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統一稅率25%。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須經由稅務機關批准。

年度所得稅支出(抵免)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6,048)	(11,633)
按有關國家虧損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6,444)	(8,02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543)	(1,78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228	10,452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41)	(19)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	(2,267)
年度所得稅支出(抵免)	1,209	(1,642)

遞延稅項詳情見附註28。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37,6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991,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02,344,000股(二零零六年：606,667,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將導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5,434	14,0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69	1,611
股份付款	758	602
	18,061	16,233

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均營辦界定福利計劃供合資格僱員參加。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故與附屬公司之資產分開。附屬公司每月按適用薪酬開支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或按相關規定訂明的固定款額供款(視情況而定)。

根據中國有關當局之規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參加相關政府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附屬公司須就此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為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提供資金。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中國法例訂明之適用薪酬開支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中國有關當局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整筆退休金債項。本集團就該等計劃之唯一責任是持續支付該等計劃所規定之供款。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向中國有關當局營辦之該等計劃及於香港營辦之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

本公司授予本集團僱員購股權之詳情載於附註29。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八名(二零零六年：七名)董事之酬金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計劃僱主供款	股份付款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謝南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主席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調任為行政總裁)	–	2,294	–	11	201	2,506
陳子昂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辭任)	–	991	–	12	–	1,003
鄧健洪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辭任)	–	149	–	2	–	1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Yew Kong, John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132	–	75	–	75	282
Puongpun Sananikone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75	–	75	–	121	271
戴並達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辭任)	150	–	75	–	–	225
傅欣欣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75	–	–	–	–	75
王希玲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75	–	–	–	–	75
	507	3,434	225	25	397	4,588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股份付款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子昂先生	–	2,686	12	–	2,698
吳安敏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辭任)	–	2,123	10	–	2,133
鄧健洪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獲重新委任)	–	637	8	–	6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肇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	95	–	–	–	95
傅欣欣先生	175	–	–	34	209
王希玲女士	150	–	–	34	184
戴並達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79	–	–	34	113
	499	5,446	30	102	6,077

(b)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本公司兩名董事(二零零六年：三名)，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三名最高薪人士(二零零六年：兩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031	1,4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股份付款	404	–
	2,459	1,425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酬金範圍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3	2

(c)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其他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將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其因失去職位之賠償。

16. 廠房及設備

	苗圃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汽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557	20,751	2,156	24,464
匯兑調整	–	2	68	26	96
添置	–	347	190	–	5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所得成本	–	–	600	–	600
出售	–	(505)	(5,614)	(1,015)	(7,13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01	15,995	1,167	18,563
匯兑調整	–	18	139	49	206
添置	6,400	688	512	527	8,127
出售	–	(189)	(193)	(280)	(66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0	1,918	16,453	1,463	26,234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336	19,325	1,887	22,548
匯兑調整	–	–	38	19	57
年內撥備	–	174	1,196	150	1,5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所得累積折舊	–	–	42	–	42
出售時撇銷	–	(380)	(5,588)	(1,015)	(6,98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30	15,013	1,041	17,184
匯兑調整	–	4	81	41	126
年內撥備	107	485	519	174	1,285
出售時撇銷	–	(173)	(138)	(280)	(59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	1,446	15,475	976	18,004
賬面值金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93	472	978	487	8,23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1	982	126	1,379

以上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算折舊：

苗圃	10%
租賃物業裝修	33 1/3%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至33 1/3%
汽車	33 1/3%

17. 遞延種植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一月一日	–	–
添置	33,54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41	–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撥備及轉入生物資產*(附註21)*	54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41	–
賬面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00	–

遞延種植開支於相關植物的估計可使用年期30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18. 無形資產

	收集及培值權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添置	–	1,796	1,79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96	1,796
匯兌調整	–	124	124
收購附屬公司時所得成本	167,156	–	167,15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156	1,920	169,076
累積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匯兌調整	–	3	3
年內撥備	–	97	9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	100
匯兌調整	–	7	7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	1,173	1,173
年內撥備	1,931	640	2,57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1	1,920	3,851
賬面金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225	–	165,22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96	1,696

以上無形資產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並按直線基準以二十九年至四十六年內攤銷。

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閱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並認為電腦軟件在未來不大可能有任何未來使用價值，因此電腦軟件為數約1,173,000港元之賬面金額已悉數減值。

19. 商譽及商譽減值測試

(a)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77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所得成本	33,03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805
收購附屬公司時所得成本	151,83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644
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40,77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771
賬面金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87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805

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19(b)披露。

(b) 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附註19(a)所載列之商譽已分配至四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金額(扣除累計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劃分：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		
– Acacia Asia Partners Limited (「Acacia」)及其附屬公司(「Acacia集團」)	–	12,772
房地產顧問服務：		
– Grand Panorama Limited (「GP」)及其附屬公司(「GP集團」)	5,034	33,033
農產保育：		
– Huge Value Development Limited (「Huge Value」)	29,578	–
– Quest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Quest Asia」)	114,461	–
生物能源：		
– Lao Agro-Promotion Limited (「Lao-Agro」)	7,800	–
	156,873	45,80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收購Acacia集團及GP集團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約40,771,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

中國政府對經紀行業施行嚴厲措施及設置高經營門檻，致使Acacia集團業務的經營環境日益困難。鑑於交易數量大幅下降，加上前景暗淡，本公司董事現正慎重評估Acacia未來的發展能力，並決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收購Acacia所產生之商譽賬面金額約12,772,000港元全數減值。

房地產顧問服務

考慮到GP集團現時及未來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中國物業代理市場正逐步放緩、中國政府實施嚴厲的宏觀調控措施，以及GP的未來資金需求；加上本集團現已將業務重心轉移至農業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將資源集中投入彼等認為發展前景較佳的本集團農業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4,000,000元出售GP集團。參考出售代價，本公司董事決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收購GP集團所產生之商譽賬面金額約27,999,000港元確認為減值虧損。

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發出有關Huge Value、Quest Asia及Lao-Agro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業估值報告，該等附屬公司之商業價值高於其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賬面值，故此毋須確認減值虧損。

20.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作轉售之資訊科技產品， 按成本	5,192	8,857

21. 生物資產

	甘草 *千港元*	沙柳 *千港元*	麻瘋樹苗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
自遞延種植開支攤銷轉出*(附註17)*	392	149	–	541
添置	–	–	275	275
公平值變動減估計 銷售點成本	6,079	1,611	3,565	11,25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71	1,760	3,840	12,071

a) 甘草為生產性生物資產，屬蝶形花科(一種顯花植物)，為多年生草本植物。甘草的主根通常可於三至四年內收割，及餘下之根部會於土壤中重新生長。

沙柳為生產性生物資產，屬中大型喬木。沙柳的土壤適應性較強，並可自然及通過培植繁衍出不同混合品種。沙柳折枝插入土壤會快速生根，於收割後亦可迅速重新生長。

麻瘋樹苗為消耗性生物資產。麻瘋樹由播種至長成樹苗歷時三至四個月，其時可整株出售作移植之用。麻瘋樹苗長成麻瘋樹後，結果期可長達30年。麻瘋樹果實中的種子含有大量油脂，可榨取及提煉成生物柴油。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生物資產皆未達成熟期。

c) 公平值減甘草、沙柳及麻瘋樹之估計銷售點成本，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及參考近期市場定價而釐定。

d) 年內，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量之農產品數量及金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甘草	433噸	6,471	–	–
沙柳	9,167噸	1,760	–	–
麻瘋樹苗	150畝	3,840	–	–
		12,071		–

22.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附註b及c)*	–	55,000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附註d)*	–	11,591
	–	66,591

附註：

(a) 所有可供出售投資均列作流動資產及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投資指於ChinaCast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7.48%股本之投資。該公司之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c)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集團向董事陳子昂先生出售ChinaCast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14.96%股本權益其中一半，代價9,250,000坡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集團以所持之ChinaCast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股份換取1,551,771股ChinaCast Education Corporation股份，ChinaCast Education Corporation之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場外交易議價板上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集團出售其持有之1,551,771股ChinaCast Education Corporation股份予獨立第三方，代價55,000,000港元。

(d)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集團就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非上市股本證券全部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分4期支付。出售事項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代價亦已於該年度內悉數收取。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9,024	63,92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43,876)	(41,461)
	25,148	22,4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63	20,3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2,411	42,817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天至180天不等之信貸期，並由管理層定期作檢討。

(a) 於結算日，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天	18,902	15,766
91天至180天	2,600	2,775
181天至365天	3,477	2,776
365天以上	169	1,147
	25,148	22,464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1,461	45,966
匯兑調整	119	5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	–	625
年內撇銷	–	(4,9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撇銷	–	(798)
年內確認	2,296	5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876	41,461

(c)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總額 *千港元*	未逾期 亦無減值 *千港元*	逾期但未減值 <90天 *千港元*	91至180天 *千港元*	181至365天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48	14,438	5,581	1,483	3,477	169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64	12,441	4,564	2,408	2,142	909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乃與無近期違約歷史之廣大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乃與一批與本集團擁有良好交往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並無必要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然可以完全收回。本集團就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於短期內到期，故其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相應賬面金額相若。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透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定期存款	–	15,624
－無抵押	31,553	16,723
購入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其他定期存款	41,386	39,907
銀行透支	–	(18)
	72,939	72,236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	(15,624)
購入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其他定期存款	(41,386)	(39,9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53	16,705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定期存款／其他定期存款

於結算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中約92%以人民幣計值（二零零六年：90%）。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

銀行結餘、其他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平均市場息率3.60%（二零零六年：3.75%）計息。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融資而抵押予銀行作為擔保之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解除。

銀行透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透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之平均實際利率約為17.75%。

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其他定期存款、銀行透支及銀行結餘均於短期內到期，故其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賬面金額相若。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1,198	2,011
－少數股東	325	325
	1,523	2,3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9,100	59,115
	70,623	61,451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天	–	234
91天至180天	–	114
181天至365天	81	200
365天以上	1,442	1,788
	1,523	2,336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於短期內到期，故其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相應賬面金額相若。

2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1)*	2,000,000,000	200,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57,351,493	55,735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2)*	117,647,059	11,76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4,998,552	67,500
因下列事項發行股份：		
配售股份*(附註3及4)*	270,000,000	27,000
行使購股權*(附註5)*	51,460,000	5,146
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6)*	38,800,705	3,88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5,259,257	103,526

附註：

1.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增加額外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已公佈市價每股0.102港元，向獨立第三方發行117,647,059股本公司普通股，作為收購Grand Panorama Limited 100%股本權益之代價一部份。

3.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2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扣除配售開支後籌得約23,900,000港元之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根據與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本集團按每股0.7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扣除配售開支後籌得約112,800,000港元之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5.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2,200,000份購股權、2,660,000份購股權及6,600,000份購股權分別按0.15港元、0.233港元及0.10港元之價格行使，導致發行51,46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6.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按兌換價0.567港元，將2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兌換成38,800,70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7. 年內發行之所有普通股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普通股均享有相同權利。

27.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收購Quest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發行零息可換股貸款票據，以作為收購代價一部分。可換股貸款票據總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票據持有人可於票據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份可換股貸款票據0.567港元之兌換價(可予調整)及1,000,000港元之倍數將票據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就兌換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本公司所有其他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相同權利。

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兩部分，分別為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中呈列(「可換股債券儲備」)。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9.75%。

年內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金額	–	–
年內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90,775	–
實際利息支出*(附註10)*	1,842	–
年內兌換	(16,73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	75,878	–

28.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重大遞延稅項負債及相應變動如下：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累計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59	159
計入綜合收益表	–	(159)	(15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41,789	–	41,78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789	–	41,789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1,71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950,000港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確定未來利潤趨勢，因此並無確認其餘稅項虧損為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9.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獲股東採納，主要旨在向董事、僱員及服務本集團之人士提供獎勵，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結算日，根據該計劃授出及仍未行使之購股權為86,141,855份(二零零六年：53,920,000份)，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8.32%(二零零六年：8.00%)。於本公司股東並無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於本公司股東並無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別人士已經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已經及將會發行之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逾本公司股份之1%。向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逾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事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須就每次授出之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止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得少於以下較高者：(i)購股權提呈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2.532港元	*(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0.233港元	0.05674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九日	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0.100港元	0.05674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0.150港元	0.05674港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0.360港元	0.12500港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0.660港元	0.20200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0.380港元	0.21700港元

根據股份安排條款，已發行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

附註： 鑑於根據過往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價值大幅高於本公司股份現行市價，董事相信行使購股權可能性不大，因而並無估算其公平值。

於二零零三年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由董事估算。購股權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定價。預期波幅摘錄自根據400個交易日(近1.5年)計算之彭博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乃基於中證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授出日期進行之估值而計算。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向模式輸入之數據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
加權平均股價	0.360港元	0.350港元	0.360港元	0.138港元
行使價	0.360港元	0.660港元	0.380港元	0.100港元／0.150港元
預期波幅	53.87%	54.32%	113.59%	90.39%
預期購股權期間	2.6年	2.4年	2.26年	1.5年
股息率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4.015%	4.417%	2.491%	3.642%
購股權種類	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採用變數及假設乃按照董事最佳估算為準。購股權價值隨著若干客觀假設之不同變數改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確認費用總額18,3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05,000港元)。

年內，僱員、董事及業務夥伴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董事										
謝南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	–	–	–	996,000	–	–	996,000	0.660
戴並達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辭任)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600,000	–	600,000	–	–	(600,000)	–	0.150
傅欣欣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600,000	–	600,000	–	–	(600,000)	–	0.150
王希玲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600,000	–	600,000	–	–	(600,000)	–	0.150
Lim Yew Kong, John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	–	–	–	600,000	–	–	600,000	0.360
Puongpun Sananikone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調任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	–	–	–	600,000	–	–	600,000	0.660
其他僱員										
集體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8,045,000	–	(5,045,000)	3,000,000	–	(340,000)	(2,660,000)	–	0.233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8,000,000	–	8,000,000	–	–	(7,200,000)	800,000	0.150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	–	–	–	3,750,000	–	–	3,750,000	0.660
業務聯繫人士										
集體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1,320,000	–	–	1,320,000	–	–	–	1,320,000	2.532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九日	–	6,600,000	–	6,600,000	–	–	(6,600,000)	–	0.1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33,200,000	–	33,200,000	–	–	(33,200,000)	–	0.150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	–	–	–	70,000,000	–	–	70,000,000	0.66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	–	–	–	8,075,855	–	–	8,075,855	0.380
總額		9,365,000	49,600,000	(5,045,000)	53,920,000	84,021,855	(340,000)	(51,460,000)	86,141,855	

30. 收購附屬公司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收購Huge Value 100%股本，代價78,000,000港元。該項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該項收購產生之商譽約為29,578,000港元。有關該項收購之相關資料如下：

	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前之賬面金額	公平值調整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所購入淨資產：			
收集及培植權	–	65,645	65,645
其他應付款項	(15)	–	(15)
遞延稅項負債	–	(16,411)	(16,411)
	(15)	49,234	49,219
商譽			29,578
代價			78,797
支付方式：			
現金			60,000
遞延代價*(附註2)*			18,000
交易成本			797
收購總代價			78,797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60,000
已付交易成本			797
			60,797

附註：

1. 公平值調整指收集及培植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平值，乃參考漢華評值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之評估而釐定。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18,000,000港元將於出示本集團合理信納之憑證後支付，有關憑證指，Huge Value於收購完成日期後十二個月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不得少於7,000,000港元。

Huge Value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止期間對本集團之營業額並無重大貢獻，並為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帶來約12,030,000港元之溢利。

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本年度營業額及虧損造成重大影響。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不一定可顯示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達致之收入及業績，亦不能預測未來業績。

(b)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本集團收購Quest Asia 100%股本，代價190,000,000港元。該項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該項收購產生之商譽約為114,461,000港元。有關該項收購之相關資料如下：

	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前之賬面金額	公平值調整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所購入淨資產：			
收集及培植權	–	101,511	101,511
其他應收款項	22	–	22
其他應付款項	(22)	–	(22)
遞延稅項負債	–	(25,378)	(25,378)
	–	76,133	76,133
商譽			114,461
代價			190,594
支付方式：			
現金			70,000
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2)*			120,000
交易成本			594
收購總代價			190,594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70,000
已付交易成本			594
			70,594

附註：

1. 公平值調整指收集及培植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之公平值之數，乃參考漢華評值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之評估而釐定。

2.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本集團發行12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貸款票據，作為收購Quest Asia之部分代價。

Quest Asia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止期間對本集團之營業額並無重大貢獻，並為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帶來673,000港元之溢利。

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本年度營業額及虧損造成重大影響。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不一定可顯示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達致之收入及業績，亦不能預測未來業績。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收購Lao-Agro 80%股本，代價7,800,000港元。該項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該項收購產生之商譽為7,800,000港元。有關該項收購之相關資料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所購入淨資產	–
商譽	7,800
收購總代價	7,800
支付方式：	
現金	7,80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7,800

Lao-Agro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止期間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並無重大貢獻。

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本年度營業額及虧損造成重大影響。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不一定可顯示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達致之收入及業績，亦不能預測未來業績。

(d)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本集團收購GP 100%股本，而GP持有上海搏創投資諮詢有限公司100%權益。有關該項收購之相關資料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所購入負債淨額：	
廠房及設備	558
預付款項	2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欠關連公司款項	(1,940)
其他應付款項	(1,908)
	(1,371)
商譽	33,033
總代價	31,662
支付方式：	
現金	18,000
本公司按已公布市價發行之117,647,059股股份之公平值	12,000
交易成本	1,662
收購總代價	31,662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8,000
已付交易成本	1,662
減：銀行結餘及所購入現金	(23)
	19,639

確認商譽之原因包括GP賣家作出溢利保證及中國物業市場之增長潛力。

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一間無業務之附屬公司China A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予兩名獨立第三方，代價248,000港元。

	千港元
所出售淨資產	
預付款項	249
出售虧損	(1)
總代價	248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48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零七年內並無有關連人士交易。於二零零六年，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另行披露外，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a)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名董事出售ChinaCast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14.86%股本權益其中一半，代價9,250,000坡元（約45,323,000港元）。

(b)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一間非上市公司（分類為可供出售被投資公司）收取管理服務收益312,000港元。該公司之董事亦為本集團董事。

(c)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6,197	8,747
離職後福利	49	54
股份付款	801	102
	7,047	8,903

本公司董事及主管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薪酬水平趨勢釐定。

33. 經營租賃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寫字樓物業、員工宿舍及物業代理分行。物業租期洽定為兩個月至五年不等。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2,547	793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195	377
	4,742	1,170

(b)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對附屬公司額外注資之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36,03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3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資料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4	13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9,631	39,631
		40,375	39,76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670	6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313,471	62,0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93	31
		317,034	62,75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275	2,16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3,834	2,012
應付一間被投資公司款項	(b)	–	82
銀行透支		–	10
		8,109	4,271
流動資產淨值		308,925	58,4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9,300	98,24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3,526	67,500
儲備	(c)	169,896	30,748
權益總額		273,422	98,24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75,878	–
		349,300	98,248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由於該等款項於短期內到期，故其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賬面金額相若。

(b) 應付一間被投資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本年度悉數償還。由於該等款項於短期內到期，故其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賬面金額相若。

(c) 儲備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可換股債券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積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42,312	39,431	–	–	(340,721)	41,022
發行代價股份	235	–	–	–	–	235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1,505	–	1,505
年度虧損	–	–	–	–	(12,014)	(12,01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547	39,431	–	1,505	(352,735)	30,748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	–	29,225	–	–	29,225
因以下事項發行股份						
－配售股份	109,730	–	–	–	–	109,730
－兑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18,217	–	(5,358)	–	–	12,859
－行使購股權	5,233	–	–	(2,769)	–	2,464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18,372	–	18,372
年度虧損	–	–	–	–	(33,502)	(33,50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727	39,431	23,867	17,108	(386,237)	169,896

3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權益：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繳足股份／註冊資本之面值	擁有股權比例 二零零七年	擁有股權比例 二零零六年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Sequent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電腦技術服務
Techology Venture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冠亞電腦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電腦技術服務
宏昌軟件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電腦技術服務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繳足股份／註冊資本之面值	擁有股權比例 二零零七年	擁有股權比例 二零零六年	主要業務
冠亞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800,000美元	100	100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電腦技術服務
冠亞信息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系統集成及保養服務
Acacia Asia Partners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海阿加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40,000美元	100	100	網絡技術、軟件開發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Grand Panoram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41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海搏創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4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地產代理顧問服務
Huge Value Development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管理及培植甘草
Quest Asia Development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管理及培植甘草和沙柳
China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研發及培植生物能源行業之原料
Hainan Venture Zhengke Bio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Hainan Venture")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90	–	麻瘋樹苗圃及研發中心
Lao Agro-Promotion Limited ("Lao Agro")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400,000美元	80	–	麻瘋樹苗圃及研發中心

外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均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於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的債務證券。

36. 重大非現金交易

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集團出售其持有之餘下ChinaCast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價為69,597,000港元。同日，本集團以相同代價收購ChinaCast Education Corporation 1,551,771股股份。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公司發行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作為收購Quest Asia之部分代價。

ii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已兑換成38,800,70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37. 結算日後事項

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Lee Cheong Fu先生(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按兑換價每股股份0.567港元將18,35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兑換為32,363,315股本公司普通股。

i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Integrated」)及Integrated之單一股東任德章先生(作為保證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合共199,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有關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5港元。

本公司自認購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650,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之新農業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向第三方出售其於Grand Panorama Limited及Grand Panorama Limited附屬公司上海搏創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人民幣4,000,000元。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代價淨額約4,16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v)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Green Global Resources Investments Limited(「GGRI」，一間新近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內蒙古天蘭科技治沙產業有限公司(「天蘭」)訂立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合作落實進行一項工程，該計劃為於未來五年在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高原種植5,000,000畝沙柳，及於未來三年在同地種植200,000畝甘草。

GGRI將會在該工程開始的第一年投資最多70,000,000港元。GGRI及天蘭將會分別佔該工程產生之除稅後純利(不包括任何政府津貼)之90%及10%，及分別佔就該工程而獲政府授出之任何津貼款項之80%及20%。

v)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海南宏昌(一間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其90%股權之附屬公司)與海南夥伴(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據此，海南宏昌在該項目第一年內，將會就該項目向海南夥伴預付一筆最多達53,000,000港元的按金(不計息及無須提供任何抵押品)，以資助種植及保育麻瘋樹。

海南宏昌與海南夥伴均同意：(a)在二零零八年起計三年期間內，海南宏昌將會向海南夥伴出售其苗圃內培育之麻瘋樹苗，以供海南夥伴在中國海南省約1,300,000畝面積的土地上栽種；及(b)海南夥伴在三十年內將會向海南宏昌獨家銷售在上述土地栽種之麻瘋樹生產及收集之所有合規格種子。

v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Lao-Agro（一間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其80%股權之附屬公司）與老撾的國家科技局訂立合營協議。據此，Lao-Agro與國家科技局同意成立三個設備齊全的中心，藉以深入研究及發展有關用麻瘋樹商業化生產環保兼可持續再生的另類生物能源項目。

合營項目為期三十年。Lao-Agro同意以設備及現金合共投資3,000,000美元於該合營項目。從合營項目產生之溢利將會由Lao-Agro及國家科技局分別按80%及20%攤分。

38. 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便與本年度的呈列方式保持一致。」

3. 債務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債務聲明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為數約79,700,000港元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所述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與日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並計及本集團內部所得資金及供股（倘供股成為無條件）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等可動用財務資源，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5. 重大變動

(i)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4,500,000港元）之代價，向一名第三方出售Grand Panoram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組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之公布。出售組別於中國從事物業代理、技術及諮詢業務。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計劃集中資源在進一步發展農產及土地保育以及生物能源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ii)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內蒙古天蘭科技治沙產業有限公司(「天蘭」)訂立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合作落實一個項目("5532"生態建設工程)。該項目是關於在未來五年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高原種植5,000,000畝沙柳，以及於未來三年在當地種植200,000畝甘草。合作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之公布。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於項目首年將投資最多70,000,000港元。本集團與天蘭將分攤項目所得稅後溢利及政府補助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此項目投資約人民幣44,800,000元(相當於約50,200,000港元)。該項目之承擔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列作遞延種植開支；

(iii)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海南伙伴」)訂立長期合作協議，內容有關銷售麻瘋樹苗、種植麻瘋樹以及未來向本集團供應麻瘋樹種子。根據協議，本集團於合作項目之首年將向海南伙伴墊支最多53,000,000港元之按金，以撥付種植和維護麻瘋樹之開支。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海南伙伴墊支約人民幣28,200,000元(相當於約31,600,000港元)。該墊款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列作種植開支按金；

(iv)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與老撾的國家科技局(「老撾政府機關」)訂立合作協議，以成立三個設備齊全的中心，藉以深入研究及發展有關用麻瘋樹商業化生產環保兼可持續再生的另類生物能源項目。根據此合作協議，本集團同意投資合共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港元)以購置設備及撥作營運資金。本集團與老撾政府機關分攤合作協議所得溢利。合作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為此合作項目作出任何投資；

(v)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Integrated Asset及任先生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Integrated Asset按每股0.2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99,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收取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700,000港元，將用於本公司之農產業務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布；

(v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及

(vii)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向包銷商取得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短期無抵押貸款。貸款之利率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就100,000港元或以上之款項收取的利率再加2.75厘。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發現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變動。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董事接獲香港執業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於本附錄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會計師報告：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敬啟者：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

吾等就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該通函乃關於 貴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記錄日期」)持有每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僅為方便說明而編製，以向 貴公司股東提供供股完成後供股可能對 貴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構成之影響的資料。

編製基準載於該通函附錄二第2節。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對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一事負全責。

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吾等之責任為就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達成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對之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時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吾等概不負責。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履行聘約。吾等之工作主要是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有關調整之憑證，並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該聘約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查核。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從而提供足夠證據以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屬合適。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僅供說明用途，鑑於該等資料之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所述之基準由董事妥為編製；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
德輔道中39-41號
永傑商業大廈9樓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譚國明
執業証書編號：P03289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2.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為供說明用途，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之本集團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以便向股東提供供股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之進一步資料。股東於細閱有關資料時務須注意，儘管上述資料乃經合理審慎編製，惟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故不一定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其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調整以反映供股之影響(假設1,267,422,572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將根據供股而發行)：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緊隨供股後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有形資產淨值	42,486,000	130,000,000	172,486,000
已發行股份數目	1,035,259,257	1,267,422,572	2,302,681,829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0.041港元		0.075港元

附註：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載於本通函第44頁）約322,795,000港元而編製，並且扣除約165,225,000港元之無形資產及約156,873,000港元之商譽，以及加上無形資產產生約41,789,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負債作出調整。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是根據將按每股供股股份0.10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267,422,572股供股股份，再減去估計相關開支約6,882,000港元而得出。

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供股完成後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是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之經調整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42,486,000港元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130,000,000港元（附註2）相加而得出。

   供股後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供股完成後之2,302,681,829股已發行股份（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35,259,257股已發行股份，當中並無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記錄日期止期間內行使之購股權及換股之可換股債券，以及已根據供股發行1,267,422,572股供股股份（附註2）而計算）計算。

4.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一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每股0.567港元之換股價將18,3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32,363,315股本公司股份（「首次配發」）。首次配發之所得款項（即所消除之負債金額）為18,35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配發199,000,000股股份（「第二次配發」）。第二次配發之所得款項為49,75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一名購股權承授人按每股0.15港元之價格行使涉及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第三次配發」）。第三次配發之所得款項為120,000港元。

   因著首次配發、第二次配發及第三次配發（統稱「配發」），本公司發行232,163,315股新股份。扣除相關直接開支29,000港元後，本公司收取之款項淨額為68,191,000港元。

   若計及配發，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0.095港元。此乃根據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40,677,000港元（172,486,000港元（附註3）加上配發所得款項淨額68,191,000港元之數）及2,534,845,144股已發行股份（2,302,681,829股（附註3）加上根據配發所發行之232,163,315股新股份）計算。

5. 並無為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而作出調整。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有關包銷商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包銷商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行作出，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包銷商之事實除外)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內容(有關包銷商之內容除外)產生誤導。

包銷商之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行作出，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本集團之事實除外)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內容(有關本集團之內容除外)產生誤導。

2.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股本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

法定：		*港元*
3,000,000,000股	股份	3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1,267,422,572股	股份	126,742,257

(b) 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完成後之股本(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餘下購股權及並無轉換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法定：		*港元*
8,000,000,000股	股份	8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1,267,422,572股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6,742,257
1,267,422,572股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餘下購股權及並無轉換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126,742,257
2,534,845,144股	股份(於供股完成後)	253,484,514

(c) 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完成後之股本(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餘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

法定:		*港元*
8,000,000,000 股	股份	8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1,267,422,572股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6,742,257
155,796,189股	股份將於餘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時發行	15,579,619
1,423,218,761股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餘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	142,321,876
2,846,437,522股	股份(於供股完成後)	284,643,752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包括投票、股息及資本退還之權利)均享有同等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在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i)於可換股債券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換股而發行32,363,315股股份;(ii)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而向Integrated Asset發行199,000,000股股份;及(iii)於購股權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獲行使而發行800,000股股份。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僱員、董事及本公司業務伙伴持有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之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	0.243	101,750,0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0.36	6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0.38	8,075,855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0.66	74,846,000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2.532	1,320,000

附註：

1. 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持有之購股權的行使期為授出日期起至有關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為止，惟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

2. 本公司業務伙伴持有之購股權的行使期為授出日期起至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屆滿為止。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執行董事謝先生持有購股權，彼有權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66港元及0.243港元分別認購996,000股及8,900,000股股份；(ii)執行董事Puongpun Sananikone先生持有購股權，彼有權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66港元及0.243港元分別認購600,000股及9,000,000股股份；(iii)獨立非執行董事Lim Yew Kong, John先生持有購股權，彼有權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36港元認購600,000股股份；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Albert Theodore Powers先生及Pang Seng Tuong先生持有購股權，彼等各自有權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243港元認購1,200,0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購股權之權益。

4. 171,271,855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彼等將不會於記錄日期前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將於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繼續登記在有關持有人名下並且由彼等實益擁有。因此，涉及15,320,000股股份之餘下購股權可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

5. 待供股成為無條件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將作調整。本公司將就購股權行使價之調整再作公布。

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詳情如下：

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所涉及之相關股份	換股價 *港元*	發行日期	換股期
謝海洲	104,761,904	0.567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李昌富	35,714,285	0.567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或會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就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調整一事再作公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影響股份之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

3. 市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i)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曆月每月最後交易日；(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

日期	股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65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0.217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0.275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207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0.196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0.197
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0.155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該公布前之半個交易日)	0.149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1

於該公布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0.39港元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0.111港元。

4. 董事權益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倉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謝南洋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好倉	3.95%

(ii) 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持倉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謝南洋	實益擁有人	9,896,000 *(附註1)*	好倉	0.78%
Puongpun Sananikone	實益擁有人	9,600,000 *(附註2)*	好倉	0.76%
Lim Yew Kong, John	實益擁有人	600,000 *(附註3)*	好倉	0.05%
Albert Theodore Powers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附註4)*	好倉	0.10%
Pang Seng Tuong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附註4)*	好倉	0.10%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謝先生持有購股權，彼有權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66港元及0.243港元分別認購996,000股及8,900,000股股份。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Puongpun Sananikone先生持有購股權，彼有權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66港元及0.243港元分別認購600,000股及9,000,000股股份。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Lim Yew Kong, John先生持有購股權，彼有權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36港元認購600,000股股份。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Albert Theodore Powers先生及Pang Seng Tuong先生持有購股權，彼等各自有權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243港元認購1,2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本集團之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公布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謝先生為包銷協議之訂約方外，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存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其他披露及主要股東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數目	持倉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謝海洲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4,761,904	好倉	8.27%
Integrated Asse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16,912,000	好倉	17.11%
任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6,912,000	好倉	17.11%

附註：

1. 謝海洲先生擁有104,761,904股相關股份權益；該等相關股份可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予以配發及發行。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表之公布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換股價為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交易完成日期(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之通函所披露)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的平均數加上5%溢價，而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於轉換有關數額之可換股債券後，其／彼等(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士)最多只可合共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8%，因此導致本文中披露謝海洲先生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與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之通函所披露之數目有差異。就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持有人(即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布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述之李昌富先生及梅健思先生)而言，按董事所知，該兩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經將部份可換股債券換股並已出售部份換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於股份之權益未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顯示於本公司之登記冊內。

2. Integrated Asset擁有216,912,000股股份之權益，而Integrated Asset是由任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ii)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實體姓名／名稱	證券類別及數目	股權百分比
宏昌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易駿勇	2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L)	20%
BMC Software (China) Ltd.	BMC Software (HK) Ltd.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L)	10%

L： 代表於證券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董事／候任董事為其僱員之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該等股本相關購股權之任何權益)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6. 權益及買賣證券之其他披露

(a) 除(i)Integrated Asset持有之216,912,000股股份外，包銷商、任先生、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ii) Integrated Asset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按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99,000,000股股份及Integrated Asset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出售5,971,783股股份外，上述人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即該公布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概無進行任何該等本公司證券之有價交易。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謝先生及Integrated Asset就悉數認購本身於供股及包銷協議之配額之承諾外，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其他人士概無就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供股可能發行及配發予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書(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透過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性質之安排而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股權。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透過與本公司或因屬於收購守則中有關「聯繫人士」之定義第(1)、(2)、(3)及(4)類別而成為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性質之安排。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持有有關包銷商股份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而自該公布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彼等概無就有關包銷商股份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擁有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5%。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有關股份之衍生工具。概無任何董事於該公布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曾就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有關股份之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退休金；(iii)本公司之任何顧問（按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定義中第(2)類別所指明者）概無擁有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權益，而彼等概無於該公布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曾就本公司任何證券進行有價交易。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以全權方式管理。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j) 董事將不會獲得任何利益作為失去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職位的補償或作為其他與供股及／或清洗豁免有關之補償。

(k)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述包銷商可能終止包銷協議載列之安排及謝先生與Integrated Asset就悉數認購彼等於供股及包銷協議中之配額之承諾外，(i)本公司、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ii)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書（包括任何賠償安排）為關於供股及／或清洗豁免或取決於供股及／或清洗豁免。

(l)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要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m)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供股及清洗豁免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有關結果又或與供股及清洗豁免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n)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任何與供股及清洗豁免有關或取決於供股及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書（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7. 主要訴訟及仲裁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9. 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謝南洋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訂立服務協議(經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之補充服務協議修訂)，自委任日期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且可於屆時生效的委任期限到期日期之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惟可於原有期限到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由任何一方給予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謝先生有權享有月薪100,000港元、每月償付香港住所租金110,000港元，並於本公司每個財務年度享有相等於謝先生當時月薪之約滿酬金，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服務協議全權酌情調高有關薪酬。謝先生亦有權就本公司各財務年度享有管理花紅，有關數額乃由董事會按其服務協議之條款全權酌情釐定。謝先生之酬金參照現時市況、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釐定。

執行董事Puongpun Sananikone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日期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且可於屆時生效的委任期限到期日期之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提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協議，Sananikone先生將有權享有月薪65,000港元，並於本公司每個財務年度享有相等於Sananikone先生當時月薪之約滿酬金，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服務協議全權酌情調高有關酬金。除薪酬外，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Sananikone先生授出佔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的購股權。Sananikone先生之酬金是參照現時市況、董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下列服務合約：(i)於該公布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經修訂之服務合約(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ii)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固定年期在十二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之合約。

10.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本公司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布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所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

(i) 陳子昂先生(作為買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9,250,000坡元(相當於約46,805,000港元)出售33,037,220股ChinaCast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股份;

(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冠亞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北京潤高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3,440,000港元)出售北京東師雙威教育技術開發有限公司20%註冊及繳入股本;

(i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與買賣協議之賣方August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Recogni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John S & Sherry H Chan 1994 Family Trust、Toh Teng Peow David、Tam Yuk Ching Jenny、Double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Profitone Agents Limited、Universal Chinese Limited、Ever Perform Technology Limited及Fabulous On Services Limited(「賣方」)以及Samuel Lin Jr.先生作為擔保人就以總代價30,000,000港元收購Grand Panorama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之買賣協議(包括任何修訂)(「買賣協議」),以及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及Samuel Lin Jr.先生就延長達成買賣協議下溢利保證之期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補充協議;

(iv) 本公司及VC Brokerage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VC Brokerage Limited盡最大努力按每股0.22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10,000,000股新股份;

(v)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與劉少雄先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78,000,000港元收購Huge Value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股本;

(vi) Massive 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買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55,000,000港元出售ChinaCast Education Corporation餘下1,551,771股股份;

(vii) 本公司、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陳子昂先生及謝南洋先生、Universal Chinese Limited及Samuel Lin Jr.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盡最大努力按每股0.72港元之價格配售由陳子昂先生、謝南洋先生及Universal Chinese Limited(統稱「配售股份賣方」)持有之最多160,000,000股股份及配售股份賣方按每股0.72港元之價格認購所配售數目之股份；

(vi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Adonia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賣方)與李昌富、謝海洲及梅健思(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190,000,000港元收購Quest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ix)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ina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與四川大學生物技術研究開發中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海南省興建麻瘋樹苗圃，據此，本集團每年將就對方進行之技術研究支付人民幣300,000元，協議為期五年；

(x) 北京東方正科科技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環球生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海南省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000,000港元)之合資經營企業，據此，本集團將對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50,400,000港元)；

(xi) 本公司、Integrated Asset及任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Integrated Asset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認購199,000,000股新股份；

(x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上海星脉計算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Wang Zhengpin(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4,480,000港元)出售Grand Panorama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xiii) 本公司與內蒙古天蘭科技治沙產業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於未來五年在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杭錦旗種植5,000,000畝沙柳，以及於未來三年在當地種植200,000畝甘草，據此，本公司有注資最多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78,400,000港元)以實行該項目之唯一酌情權；

(xiv) 海南東方林昌生物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海南宏昌正科生物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雙方合作種植麻瘋樹，據此，本集團將會向對方出售其苗圃內培育之麻瘋樹苗，以供對方在中國海南省約1,300,000畝面積的土地上栽種；對方在三十年內將會向本集團獨家銷售在上述土地栽種之麻瘋樹生產及收集之所有合規格種子；

(xv) 老撾的國家科技局與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Laos Agro–Promotion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雙方合作成立三個設備齊全的中心，藉以深入研究及發展有關用麻瘋樹商業化生產環保兼可持續再生的另類生物能源項目，據此，本集團將為項目投資合共3,000,000美元以購置設備及撥作營運資金；

(xvi) 包銷協議；及

(xvii) 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貸款協議，據此，包銷商向本公司提供25,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

11. 專家及同意書

(a) 本通函收錄以下專家之意見及建議，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卓怡融資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c)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卓怡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或收錄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d)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卓怡融資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公布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經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止任何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可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9-41號永傑商業大廈9樓)查閱：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b) 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年報，當中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c) 卓怡融資函件，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全文載於本通函「卓怡融資函件」一節；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及之同意書；

(f)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供股完成後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g)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段所提及之服務合約；

(h) 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公布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或14A章所載之規定刊發之各份通函；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及之重大合約；及

(j) 謝先生及Integrated Asset就悉數認購本身供股配額所作之承諾以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承諾。

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reenglobal-resources.com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查閱上述文件。

13. 董事詳情

董事之簡歷如下：

執行董事

謝南洋先生，50歲，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於農業、耕種及農作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曾於多間農業公司擔任主要管理職位，並為多個機構及政府部門之技術顧問，例如Hawaiian Agronomic (International) Inc.、Thai Trade Commission及由跨國組織如亞洲開發銀行等資助之項目。謝先生持有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生物科學及海洋生物學學士學位及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表現及策略方針。

Puongpun Sananikone先生，6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Sananikone先生為經驗豐富之國際發展經濟師及商業行政人員，曾於亞太區多個國家工作。Sananikone先生曾於中國及東南亞從事專業工作超過二十年。Sananikone先生現為Pacific Management Resources(「PacMar, Inc.」)之總裁(一九八七年至今)，PacMar, Inc.為協助國際撥款機構及私人機構客戶確定項目、規劃及發展之夏威夷跨國顧問集團。在彼之領導下，PacMar Inc.替亞洲開發銀行、世界銀行、美國國際開發署(U.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USAID)於多個亞洲國家，以及為中國及其他亞太國家的多家主要公營及私人企業完成多項農業及鄉郊發展項目。Sananikone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University of Hawaii頒發傑出校友獎(Distinguished Alumni Award)，彼持有University of Hawaii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以及University of Colorado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並於Colorado State University完成宏觀及自然資源經濟專科研究生訓練。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Yew Kong, John先生，4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私人股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九一年起從事管理多個主要位於東盟地區之私人證券基金。於此之前，Lim先生於英國Dowell Schlumberger及倫敦Arthur Andersen & Co.工作。彼持有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合資格特許會計師。

Albert Theodore Powers先生，5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Powers先生為Allied Pacific Group之主席及行政總裁。Allied Pacific Group為建基於香港的多元化投資及顧問集團。Powers先生在廣泛的企業、商業、酒店、博彩及房地產業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的商業及法律經驗。Powers先生於過去二十五年在大中華及亞洲生活和工作，尤其擁有於大中華及亞洲之投資交易經驗。Powers先生於加盟Allied Pacific Group前為紐約市、三藩市和香港的執業律師，並曾擔任多間世界首屈一指的律師行在香港的高級及管理合伙人(senior and managing partner)，包括Shearman & Sterling及Gibson, Dunn & Crutcher。Powers先生已取得於紐約、加利福尼亞、科羅拉多及香港的律師執業資格。Powers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Denver文學士學位；Imperial College London工商管理碩士學位；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School法學博士學位；以及New York University Law School法律碩士稅務學位。

Pang Seng Tuong先生，4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Pang先生已積累逾十年的投資銀行及投資項目經驗。Pang先生為Pinetree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之創辦人及管理合伙人。Pinetree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為一間私人股權基金管理公司。Pang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中成立Pinetree Capital Partners，在此之前，Pang先生與伙伴在二零零零年聯手創立Westcomb Financial Group Ltd。Westcomb Financial Group Lt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新加坡首批精品投資銀行(boutique investment banks)之一。Pang先生憑藉一間與新加坡政府有關的公司提供的獎學金，於University of Illinois的Urbana-Champaign分校取得太空及航空工程理學士學位(最高榮譽)，其後以該大學的雙重獎學金(double scholarship)取得機械工程理學士碩士學位。彼在新加坡服軍役時贏得Sword-of-Honour的殊榮並獲授Letter of Commendation，領有少校軍銜。

14. 參與供股之各方及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9-41號 永傑商業大廈9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6樓3618室

包銷商	Integrated Capital (Asia) Limited 香港 西灣河 筲箕灣道138號 富裕中心 11樓02室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6號 印刷行14樓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01室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號A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授權代表	謝南洋先生 黃美真女士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黃美真女士，*HKICPA*

15. 其他事項

(i) 包銷商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西灣河筲箕灣道138號富裕中心11樓02室。包銷商由任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包銷商之董事為任先生及Yam Yat Fai先生。

(ii) Integrated Asset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Integrated Asset由任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任先生為Integrated Asset之唯一董事。Integrated Asset之通訊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3001-02室。

(iii)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GREEN GLOBAL RESOURCES LIMITED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9-41號永傑商業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Integrated Capital (Asia) Limited(「**包銷商**」)、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Integrated Asset**」)、謝南洋先生及任德章先生(「**任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及包銷協議並無於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根據其條款終止，

   (i) 批准、確認及追認以供股(「**供股**」)方式向於釐定供股配額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列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且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對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不應或不宜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之該等股東)發行不少於1,267,422,572股本公司股份及不多於1,423,218,761股本公司股份(「**供股股份**」)，供股基準為於當日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ii) 授權各董事根據供股或就著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可按比例以外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授權董事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就不合資格股東之零碎配額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iii)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由包銷商認購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iv) 批准、確認及追認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過本身供股配額之供股股份之安排；及

(v) 授權各董事簽署及簽立與供股有關或彼等認為對落實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2. 「**動議**待上文所載之第1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向包銷商、任先生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豁免之條款，有關豁免乃關於免除包銷商、任先生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對未由彼等擁有或彼等未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清洗豁免**」)，並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對落實與清洗豁免有關之任何事項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適宜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3. 「**動議**：

(a) 通過增設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至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為著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其認為與根據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擬進行或與完成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有關、連帶或附隨之事宜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且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南洋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9-41號
永傑商業大廈9樓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在遵守本公司公司細則條文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有關股東。

2.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本通函所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一併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人士，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持有任何股份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會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4. 上列第1號及第2號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

* *僅供識別*